

证券代码：430104

证券简称：全三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初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10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晋01民初243号。案件于2023年10月24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的开庭审理，因部分证据须双方庭后核实，本案已于2024年1月11日进行二次开庭，法院将择期宣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9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进行海洋核动力平台 25MW 等级汽轮机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被告应在完成技术方案审查最终认定及和 719 所签订主合同(主汽轮机供货合同)后，支付 240 万元、在图纸及技术资料原告完成移交后支付 240 万元。上述工作完成后，原告已向被告开具 48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开发费 48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期支付技术开发费所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以 4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初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8 月 10 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3)晋 01 民初 243 号。案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的开庭审理，因部分证据须双方庭后核实，本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二次开庭，法院将择期宣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二次开庭传票》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